

# 日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日重指办〔2020〕11号

---

## 关于印发日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国家、省属驻日照有关单位：

《日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已经指挥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日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

# 日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

## 目录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2.2 机构职责

### 3 预警预报

3.1 风险评估

3.2 预警分级

3.3 监测预报

3.4 预警发布

### 3.5 预警解除与调整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分级

### 4.2 应急响应启动

### 4.3 应急响应措施

### 4.4 分级响应措施

### 4.5 应急响应终止

### 4.6 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

## 5 保障措施

### 5.1 组织保障

### 5.2 经费保障

### 5.3 物资保障

### 5.4 预报预警能力保障

### 5.5 信息联络保障

## 6 信息发布

### 6.1 应急预案发布

### 6.2 预警信息发布

## 7 应急演练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宣传

8.2 预案培训

8.3 预案备案

8.4 预案修订条件

9 责任追究

10 附则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建立健全我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进一步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确保应急工作及时、高效、有序进行，实现依法治污、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减轻重污染天气程度，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12〕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鲁政发〔2018〕17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日照市行政区域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

###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包括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预警预报、应急响应、保障措施、信息发布、应急演练、预案管理、责任追究、附则十部分,明确了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时各部门的职责、应急措施等。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市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相关企事业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

各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应当包括各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区县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以及辖区内列入限产、停产、轮产、错峰生产和错峰运输企业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

###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尽量减少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影响。加强日常预报与管理,强化减排措施,切实预防和及早预报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属地管理，区域联动。**各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完善联动机制，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及时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对全市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趋势，科学预警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响应体系。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厘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报、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序、高效执行，应急减排措施切实有效、便于操作。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作用，综合采取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工作，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与参与意识。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组织机构

市政府设立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简称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日照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预报预警组、应急处置组、信息公开和宣传组、专家咨询组、督导检查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各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各组成单位责任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各区县政府、管委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

## 2.2 机构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承担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工作，负责应急处置重大事项决策。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以及责任追究等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决定事项；修订完善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承担市级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信息公开落实等工作；协调和督导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组织预报预警组、专家咨询组对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组织各成员单位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预报预警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组成，负责根据空气质量和气象观测数据对全市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预报，确定



重污染天气的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报市应急指挥部。

应急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日照供电公司参加，负责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措施，并督导各区县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信息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日照日报社、日照广播电视台、移动通信日照分公司、联通日照分公司、电信日照分公司参加，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

专家咨询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聘请相关专家组成，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对策建议。

督导检查组：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各区县及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反馈有关情况并对履职不到位的提出处理意见。

各区县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制定和完善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企业编制相应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操作方案。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3 预警预报

### 3.1 风险评估

重污染天气是指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程度，影响人们正常生活，危害人体健康。重污染天气是大气污染物排放、气象条件和二次转化综合作用的结果，秋冬季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是重污染天气的高发期。依法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是预防和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的必要措施。

### 3.2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AQI 日均值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三级。具体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 3.3 监测预报

**监测。**市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充分共享信息资源，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分

析研究等工作，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预报。**市生态环境、气象部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特征，结合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对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

**会商。**市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要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机制，必要时与省生态环境、气象有关单位会商，或组织专家开展集体会商。当预测可能出现3天及以上重污染天气时，要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要加密会商频次。

### 3.4 预警发布

**发布程序。**市生态环境、气象部门会商后，预测未来将出现重污染天气并达到预警条件时，应立即将会商结果报市应急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及时确定并发布预警信息，同时报省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委宣传部负责通过发送通知、新闻媒体发布等方式提前发布预警信息。

**发布时间。**当预测未来将出现重污染天气并达到预警条件时，市应急指挥部应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AQI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级别，并预测未来24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接到生态环境部和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区域应急联动预警信息后，市应急指挥部要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开展区域应急联动相应工作。

### 3.5 预警解除与调整

预警解除、预警等级的调整与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预警降级与解除。**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预警级别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相应信息。

**预警调整。**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要及时采取升级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分级

依据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并对应预警分级，将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 4.2 应急响应启动

市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后，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措施，按照各自职

责分工落实本职工作。要同时做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现场检查组的配合工作。

### 4.3 应急响应措施

#### 4.3.1 科学编制应急减排清单

各区县应当按照要求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减排清单，认真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各级别预警条件下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确保满足应急减排要求，实现预期应急减排效果。充分利用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组织人员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进行逐一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非重点行业但属于城市主要涉气企业的，也要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干洗店、汽修厂、餐饮店等涉民生的小型生活源不纳入应急减排清单。

#### 4.3.2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

为保障正常民生需求和社会运行，引导企业自觉提高治理和管理水平，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环保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

（1）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根据企业工艺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无组织管控措施、监测监控水平、排放限制、运输方式等方面环保绩效情况，对重点行业进行绩效评级，实行差异化管控。对国家、省未制定绩效分级标准的工业企业，结合我市实际，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多、环境影响较大的行

业企业，参照制定相应的绩效分级标准和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

（2）保障类工业企业。对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等保民生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其中，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企业，统筹民生任务分配，严禁故意分散处置任务。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以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3）重点建设工程。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需要纳入保障类的，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我省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不得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

#### 4.3.3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

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组织制定“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据此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

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企业，需要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够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 4.4 分级响应措施

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4.4.1 III级响应措施

III级应急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 （1）公众防护措施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 （2）倡议性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 （3）强制性减排措施

**目标。**城市全社会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10%以上，可内部调整SO<sub>2</sub>和NO<sub>x</sub>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20%，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分别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减排措施项目清单中。

**措施。**①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依法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减排措施。

②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③未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④全市主要道路落实深度保洁措施，确保路面不起尘。洒水降尘作业应根据雨雪、冰冻等特殊气象条件，进行科学调整。

⑤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

⑥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城市主城区、县城区内禁止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通行。

⑦港口码头停止木薯干、粉煤、粉矿等极易起尘物料作业。

⑧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放措施。

#### 4.4.2 II级响应措施

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 （1）公众防护措施



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加大公共交通便利，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目标。**城市全社会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20%以上，可内部调整SO<sub>2</sub>和NO<sub>x</sub>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40%，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分别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减排措施项目清单中。

**措施。**①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依法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减排措施。

②矿山、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③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④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城市主城区、县城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⑤港口码头停止煤炭、矿砂易产生扬尘货种作业。停止化工品、轻质油装卸作业。

#### 4.4.3 I 级响应措施

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 (1) 公众防护措施

在市、区县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 (2) 强制性减排措施

**目标。**城市全社会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 30% 以上，可内部调整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 60%。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分别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减排措施项目清单中。

**措施。**

① 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依法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减排措施。

② 停止港口码头所有散货装卸作业。

#### 4.5 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 4.6 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

各区县应急指挥部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次日，向市应急指挥部报送前一日预警和应急响应情况。各级应急指挥部要在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对当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各区县应急指挥部于每年5月底前组织对前12个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评估结果应在5月底前报送市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

## **5 保障措施**

### **5.1 组织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加强调度督导。各区县政府、管委会要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确保重污染天气得到妥善应对。

### **5.2 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大蓝天保卫战资金投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按规定程序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应急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以及应急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 5.3 物资保障

各区县应急指挥部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 5.4 预报预警能力保障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模拟、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设施，配备一定比例的专职预报员。强化与省级预报预警平台的信息共享，加强与生态环境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预报预警平台的交流合作。

### 5.5 信息联络保障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 6 信息发布

### 6.1 应急预案发布

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或对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进行调整的，市及区县应及时公布最新应急预案、应急减排企业名单和减排措施等。对专项实施方案进行修订的，相关部门应及时公布本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和专项实施方案要在印发后要报送市指

挥部备案。

## 6.2 预警信息发布

### 6.2.1 发布的内容

预警期间信息发布的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情况等。

### 6.2.2 发布的形式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 6.2.3 信息发布的组织

市应急指挥部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 6.2.4 信息发布的时间

在重污染应急启动期间，信息公开和宣传组应适时公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通过各种媒体平台及时发布。

## 7 应急演练

各级政府应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完善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原则上应在采暖季之前完成。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宣传

各级宣传部门负责预警条件下应急宣传、组织相关单位及媒体依据应急预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的信息发布、响应工作宣传。全面宣传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密切关注舆论，及时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动员社会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8.2 预案培训

各区县政府、管委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开展培训；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对各自职责的落实和监管方式进行培训，确保应急时监督执法到位；相关企事业单位对各自所需落实的应急措施进行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 8.3 预案备案

各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市应急指挥部和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向同级应急指挥部备案。

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减排操作方案，应向区县应急指挥部备案。

### 8.4 预案修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

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9 责任追究

各区县政府、管委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市直相关成员单位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各区县政府、管委应急预案体系和各部门专项实施方案中要逐级细化各项措施，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事项，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等减排措施的监督力度。

加强对有关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规定不落实应急减排要求的，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0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附件：

##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序号	成员单位	职 责
1	市委宣传部	负责牵头协调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会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正面引导舆论。 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市教育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 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督促应采取停产、限产、错峰生产措施的工业企业落实相应措施。 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市公安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制定烟花爆竹禁放、高排放车辆和渣土车临时禁、限行方案，督查执行情况。 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5	市财政局	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落实矿山开采等作业粉尘污染控制措施。 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成员单位	职 责
7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联合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预报，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配合工信等部门监督落实企业停产、限产、错峰生产的应急响应措施；配合市公安局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落实职责范围内国有土地房屋征收项目、房屋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措施，配合有关部门落实职责范围内的房屋建筑渣土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职责范围内的房屋建筑施工工地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 指导各区县落实拆迁、施工工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9	市交通运输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指导和督促公交企业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 负责落实国、省、县、乡道路保洁、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 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港口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市城市管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市容环境整治相关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督促落实道路撒漏、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垃圾和生物质等污染控制措施。 负责落实职责范围内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职责范围内的渣土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职责范围内的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和城市道路保洁措施。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成员单位	职 责
11	市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联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城市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日照日报社、日照广播电视台、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	保障通信畅通，按照市委宣传部的要求，及时向居民通告大气重污染应急信息。
13	日照供电公司	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和工业用电量下降值的统计，并汇总全市工业用电量下降值。 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各区县政府（管委）	制定和完善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企业编制相应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操作方案。 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工作。 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注：成员单位职责中未列事宜，由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非成员单位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安排，组织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